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巢健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260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8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0年度聲沒字第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巢健群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60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員警先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證附卷可憑。又被告因附表編號1案件，嗣經員警通知其於民國109年6月2日採尿送驗結果，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4月16日釋放，經檢察官認附表編號二犯行亦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60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87號一併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扣案如附

01 表編號1所示原包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袋子1個，因
02 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秤重析離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
03 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含外包裝袋2個，均含微量
04 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秤重析離)，既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
05 罪行為人與否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應予准許。
06 至鑑驗用畢之甲基安非他命已不存在，自毋庸再諭知沒收銷
07 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陳映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偵查案號	搜索扣押日期	扣案物及數量、重量	卷證出處
一	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87號	109年4月17日 13時40分許	包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袋子1個(原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.0546公克，驗餘淨重0公克)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(被告未在场，由被告之父同意搜索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(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5136號卷第14-17、22-24、28-35頁)
二	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2260號	110年1月6日 4時50分許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含包裝袋2個，毒品合計淨重1.0630公克、驗餘合計淨重1.0628公克)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110年2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

(續上頁)

01

				定書各1份(見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35號卷第14-16、48、51頁)
--	--	--	--	--